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39/98-99 號文件

1999 年 7 月 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立法會 LS206/98-99 號文件)已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提交內務委員會。條例草案旨在把根據《嶺南學院條例》(第 422 章)名為嶺南學院的法人團體轉為名為嶺南大學(下稱“大學”)的大學。議員同意，在接獲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前，不會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決定。

2. 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該等修正案有以下效果：

- (a) 把大學諮議會中由合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的成員數目由一名增至兩名；
- (b) 刪除有關由大學的教授及講座教授互選一名成員加入諮議會的條文；
- (c) 把大學校董會中由合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的成員數目由兩名增至 3 名；
- (d) 刪除有關由大學的教授及講座教授互選一名成員加入校董會的條文；
- (e) 作出相應修訂；及
- (f) 對條例草案的中文草擬本作出技術上的修訂。

3.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沒有就委任立法會議員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的事宜作出規定。

4. 條例草案第 37 條提出以“嶺南大學校董會”取代《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1 有關“嶺南學院校董會成員”的提述。此附表將會憑藉《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有關條例草案”)第 42 條予以廢除，而教育界功能組別的組成會載於根據有關條例草案第 13 條提出的新訂條文第 20E 條。若議員建議在本立法會期內恢復此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此條例草案餘下的立法程序應先於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本部已建議政府當局在此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對有關條例

草案提出必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在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本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可討論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政策方面是否可以接受。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1999年6月30日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9(1)	(a) 在(d)段中，刪去“1”而代以“2”。
	(b) 刪去(f)段。
9(5)	刪去“、(f)”。
9(7)	刪去“、(f)”。
9(8)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12(1)	(a) 在(d)段中，刪去“2”而代以“3”。
	(b) 刪去(f)段。
12(6)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12(8)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12(9)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14(2)	刪去“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就或不”而代以“如校董會認為合適，並可”。
16(1)	刪去“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就或不”而代以“如校董會認為合適，並可”。

- 17(1) 刪去“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就或不”而代以“如校長認為合適，並可”。
- 23(1)(g) 刪去兩度出現的“、(e)或(f)”而代以“或(e)”。
- 附表 1
第 7 段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 附表 2
第 6 段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